

2023 年辽宁省乡村振兴政策汇编

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 粮食生产奖励和补贴类.....	1
1. 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1
2.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
3. 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2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国家政策）	3
二、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4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4
6.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级政策）	4
7. 黑土地保护（国家和省级政策）	5
8.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6
9. 深松作业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9
三、 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0
1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0
1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1
四、 种业创新发展类.....	12
12.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2
五、 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13
13. 畜牧生产发展（国家和省级政策）	13
14. 粮改饲补助项目（国家政策）	14
15.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国家政策）	15
16.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国家政策）	16

17.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国家政策）	18
18.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国家和省级政策）	
.....	18
19. 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9
六、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22
20. 远洋渔业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22
21.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国家政策）	23
22. 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23
23.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24
24. 国家级海洋牧场补助（国家政策）	25
25.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26
26.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国家政策）	26
27. 国内海洋渔船减船转产补助（国家政策）	27
28. 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和省级政策）	27
29. 省级渔船和渔民参加互助保险补助（省级政策）	29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30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31
3. 光伏帮扶（国家和省级政策）	31
4. 扶贫再贷款（国家和省级政策）	32
5.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方案（国家和省级政策）	33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国家和省级政策）	34

7. 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35
--	----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加工流通类.....	38
1. 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政策（国家政策）	38
2. 产品初加工用电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38
3.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省级政策）	39
二、产业融合发展类.....	41
4.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41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42
6.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43
7. 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省级政策）	44
8.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45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高素质农民培训（国家政策）	46
2. “神农英才”计划（国家政策）	47
3.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47
4.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国家政策）	47
5.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国家政策）	48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政策）	49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1. 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国家政策）	52
2.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国家和省级政策）	52

3. 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国家政策）	53
4. 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 率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54
5. 农业保险政策（国家政策和省级政策）	55
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政策 (国家政策)	58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60
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国家政策）	60
2. 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省级政策）	60
3. 临时救助工作（省级政策）	61
4. 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国家政策)	61
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省级政策）	62
6. 雨露计划（国家政策）	62
7. 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费（国家政策）	63
8.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和省级政策）	64
9. 辽宁省生态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省级政策）	64
10. 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 (省级政策)	65
11.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省级政策）	66
12. 村党组织书记管理暂行规定（省级政策）	67
1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国家政策）	67
14. 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国家政策）	68

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国家政策）	68
16.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省级政策）	69
17.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省级政策）	69
18. 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省级政策）	70
19.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国家和省级政策）	70
20.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71
21. “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73
22. 林草项目入库管理（省级政策）	74
23.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省级政策）	75
24.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政策（国家政策）	75
25. 美丽乡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	76
26.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省级政策）	77
27. 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政策）	78
28. 辽宁省提升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省级政策）	79
2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省级政策）	80
30. 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实施方案 （省级政策）	81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82
3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82
32.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国家政策）	82
3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83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84
34. 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国家政策）	84

35. 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省级政策）	85
36. 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常态化（省级政策）	86
37. 实施村干部队伍“头雁领航”行动（省级政策）	87
38. 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省级政策）	88
39.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国家和省级政策）	89
40. 强化人才保障（省级政策）	91

第七部分 涉农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国家政策）	92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92
3.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国家政策)	93
4. 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3
5.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4
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4
7.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95

8.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6
9.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96
1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97
1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8
1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98
1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国家政策）	99
14.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和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计税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100
15.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101
16.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01
17.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02
1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国家政策）	103

1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03
2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国家政策）	104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国家政策）	105
22.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国家政策）	106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国家政策）	107
24.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07
25.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08
26.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家政策）	108
27.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09
28.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09
29.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10
30.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11
31.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11
32.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12
3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 扣进项税额（国家政策）	113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政策）	

.....	113
35.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国家政策）	114
36.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国家政策）	115
37.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15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 免企业所得税（国家政策）	116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 税（国家政策）	117
4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 额（国家政策）	118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粮食生产奖励和补贴类

1. 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2）目标内容：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主要是为了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油安全。

（3）含入围条件：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4亿斤，且商品量大于1000万斤；或者在主产区产量或商品量列前15位，非主产区列前5位的县级行政单位。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者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100名的县为超级产粮大县，在获得常规产粮大县奖励的基础上，再获得超级产粮大县奖励。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确定，入围县（市）享受的奖励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

2.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

47 号）。

（2）补贴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实际生产者。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按照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为鼓励大豆生产，进一步调高大豆补贴标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 350 元。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间作）纳入补贴范围。2023 年全省玉米平均测算补贴标准 68 元/亩、大豆 418 元/亩。

（3）实施期限：2016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4）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 稻谷生产者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 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水稻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依据统计局提供的基期年份全省水稻种植面积、产量测算补贴标准。2023 年全省水稻平均测算补贴标准为 80 元/亩。

（3）实施期限：2018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4）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

（2）政策摘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中央财政 2023 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 亿元，我省 33177 亿元。

（3）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补贴标准：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合法耕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国营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由相关市县负责落实政策。依据今年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薯、马铃薯、谷子、高粱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额度 33177 亿元和各市、县 2022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省按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各地。各地区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及今年核实确定的补贴种植面积核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

2023 年资金测算补贴标准为 6.21 元/亩。

(4) 实施期限：2021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

(2) 补贴对象、补助标准、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2022 年全省平均补贴标准为 83 元/亩。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3) 实施期限：2016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4)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6.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

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辽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建设重点区域：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3）资金使用范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新建任务1600元/亩，改造提升任务1213元/亩，高效节水灌溉亩均增加200元。

（5）实施期限：2023年。

（6）执行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7. 黑土地保护（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的通知》（农农发〔2017〕3号）、《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农建发〔2021〕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

知》（辽农田[2021]329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综合考虑各地“黑土地面积、水田旱田区域分布、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项目实施条件、以往项目安排及实施情况”等因素，主要在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实施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黑土地保护项目，重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增施等黑土地保护技术给予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和实施内容，科学测算补助标准，落实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25-100元。

（3）实施期限：长期。

（4）执行单位：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8.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辽宁省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3）资金支持：中央财政从现有渠道安排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结合各市2023年指导性计划任务（见附件5）、

以前年度资金结转及资金缺口情况切块下达到市。各市要用足用好本地区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将以前年度结转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 2023 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省将根据各市及县（市、区）实际验收合格面积统筹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

（4）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1. 划分依据。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达到 30% 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 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 及以上。2. 补助标准。积极推进“高质多补”，确保既平稳有序扩大面积，又突出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 3 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 38 元/亩，第二档不高于 58 元/亩，第三档不高于 90 元/亩。各市可以此为参考，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作业综合成本、秸秆离田收益和技术应用基础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实施质量、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益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分档作业补助具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激发实施主体和农民作业积极性，鼓励高质量高水平技术应用。前茬为大豆、杂粮、杂豆、油菜、麦类、花生等作物时，由于秸秆量相对较小，其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标准，可不参照玉米各档秸秆覆盖要求，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秸秆覆盖具体要求，实施差异化补助或单一档补助。

(5) 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1. 建设要求。基地应相对集中，原则上县、乡、村三级基地单个面积分别不少于 1000 亩、200 亩、50 亩，积极推进区（抚顺、本溪、丹东、盘锦 4 市）实施区域可适当降低基地面积标准，基地面积应达到正常标准的 60%以上（分别达到 600 亩、120 亩、3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土地。原则上基地内上茬和当茬种植作物应为玉米，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以上）为主。县、乡级基地建设标准（见附件 6、7），村级基地建设标准由各市具体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合理建设县、乡、村级基地，应兼顾作业任务、实施质量、区域布局、乡村数量、适宜规模和生产需求等，通过政策连续支持，引领域内高标准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用和发展，带动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稳步扩大，实施质量逐步提升。县级基地须经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乡级基地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村级基地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2. 补助金额。高标准应用基地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上限为 200 元/亩，每个县、乡、村级基地资金额度上限分别为 20 万元、4 万元、1 万元，其中均包含技术支撑费，每个县、乡、村级基地分别按照上限 5 万元、1 万元、0.25 万元的标准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由县

(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或基地实施主体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以及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高标准基地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6) 支持整体推进建设。 1. 建设要求。进一步强化示范带动效果，支持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推进整县、整乡、整村建设。通过连续3年实施，县、乡、村域内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占比原则上分别达到县、乡、村域内适宜区域的50%、60%、70%以上。2. 补助标准。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整体推进县、乡、村范围内实施的保护性耕作，中央财政资金作业补助标准可在各市确定的各档作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5%，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7) 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8) 实施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9) 执行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9. 深松作业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辽宁省2023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 补助对象: 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

(3) 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 25 元。各市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4) 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

(2) 政策摘要: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的先进适用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持续推进补贴机具优机优补，优化前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品目，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补贴额，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不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补贴全流

程线上办理工作。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强化专业机构技术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加强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3) 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补助标准：2023年辽宁省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6大类33小类77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种类范围和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4) 实施期限：2023年。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农业农村厅、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

(2) 政策摘要：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省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省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

色发展。

(3) 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不含大连市）。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种类、报废机具条件及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4) 实施期限：2023年。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12.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2022年，国家把种业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和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主攻方向，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的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的需要，遵循种业创新发展规律，破卡点、补短板、强优势，打好种业翻身仗要迈出坚实步伐。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入推进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加快推进新收集资源的鉴定评价和整理入库等工作。启动实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完成国家级地方猪品种遗传材料采集，支持畜禽遗传资源活体和遗传材料保种工作，扶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开展猪、牛、羊、家禽、蜜蜂等地方品种保护利用，带动地方

特别是贫困地区发展特色畜牧业。

扎实推进国家种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推动配套服务区和高标准农田等政策项目落实，统筹谋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做好后续项目储备。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按照《“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布局建设一批资源保护场（区）、育种创新基地、品种测试中心、区域性良种 繁育基地。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种业制种保险、信贷、税收支持等政策落实，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专做精。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支持企业搭建科研平台和创新联合体，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推进种业服务信息化。完善种业大数据平台，优化公共服务渠道，实现简单问题大数据答、复杂问题专家答，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更便捷的信息服务；

五、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13. 畜牧生产发展（国家和省级政策）

（1）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①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奖励资金分配：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按既定因素测算确定；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照各地上一年的生猪调出量（50%）、出栏量（25%）和存栏

量（25%）进行测算排序，并考虑重点工作落实等政策任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综合确定；生猪调出县奖励资金按照既定政策和上一年度各县生猪净调出量进行测算分配。

（2）环保方面（国家政策）

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动态监测，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继续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环评备案管理、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按规定实行环评审批。

（3）保险方面（国家政策）

保险保额执行能繁母猪1500元、育肥猪900元与1200元两档标准，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

14. 粮改饲补助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13个市（大连除外）开展“粮改饲”项目。

（3）主要内容：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重点

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质饲草料收贮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

（4）补助程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壕（窖）体积，项目实行县（区）级初验、市级复验，省里抽验。

（5）实施期限：长期。

（6）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5.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13个市（大连除外）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主要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

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4) 补助标准：对实施主体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即对升级改造总投资 80 万元以上的合格项目单位补助 40 万元。

(5) 补助程序：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初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复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验收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16.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

(2) 实施范围：阜新市彰武县。

(3) 主要内容：草畜配套建设。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牛场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引入自动化控制和自主化机械作业等智能化设备，提升自动化程度，打造高水平的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提高优质饲草料供应水平，降低饲草

料成本。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智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奶牛单产、精细化饲养管理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乳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补助标准：2023年安排中央资金2000万元，中央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项目县根据扶持资金总额度及上限要求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择优立项。其中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办加工项目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

（4）补助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组织编制整县推进实施方案。

(5) 实施期限：2023年。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7.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2) 实施范围：在位于北方农牧交错带且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的阜蒙县、彰武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建平县、朝阳县共7个县实施。

(3) 主要内容：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补助对象。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

(4) 补助程序：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要及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5头及5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2024年7月20日前，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5) 实施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8.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辽宁省第三轮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政

策实施方案》（辽财农〔2021〕236号）。

（2）实施范围：在阜新市、朝阳市全域实施。

（3）主要内容：重点支持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和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档升级。一是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支持饲草料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提高饲草料供应水平。二是升级养殖设施。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畜禽舍及附属设施、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等，扩大草食家畜饲养规模。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支持购置自动给水给料设备、温度与环境控制设备等，提高养殖场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智能化建设。支持发展智慧养殖，购置智能化生产管理设备等，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补助标准项目市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为鼓励项目建设，凡本年度固投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补贴300万元。

（4）补助程序：项目市于3月20日前细化出台本地区的2023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自愿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企业申报。在项目完成验收并公示后及时兑付资金。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9. 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9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等。

（2）补助资金：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强制扑杀资金为据实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情况。

（3）补助范围：

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我省纳入强制免疫的重点动物疫病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全省全面实行“先打后补”。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后，由各地包干使用。具体政策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②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

消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马传贫和包虫病。被强制扑杀畜禽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猪 800 元/头（因非洲猪瘟扑杀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其他 畜禽扑杀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具体补助标准。

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其中：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养殖环节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

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 30cm 以下 50 元/头, 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 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 由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④经费还可以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 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 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 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六、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20. 远洋渔业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补助对象: 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复的远洋渔业基地; 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

(3) 补助方向: 支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远洋渔业资源调查, 对远洋渔船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成果进行奖补, 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4) 补助标准: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中方企

业已完成投资的 30%；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履约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等因素根据相关计算公式测算。

21.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近海捕捞渔船。

（3）补助方向：重点支持近海老旧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新材料和资源友好型渔船，支持船上防污消防、救生、通信、北斗智能定位与监控导航、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4）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补助资金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或 30%，同时不超出补助上限。

22. 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

办计财〔2021〕24号)。

(2) 补助对象：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渔民；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3) 补助方向：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养殖装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相关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4) 补助标准：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并且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3. 渔业绿色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号)。

(2) 补助对象：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

(3) 补助方向：重点支持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达标治理、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立管护机制等。

(4) 补助标准：原则上对1处30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

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1000 万元,有 2 至 4 处每处 2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试点县奖补上限 2000 万元,有 5 至 9 处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3000 万元,有 10 处以上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6000 万元。

24. 国家级海洋牧场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

（2）补助对象：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补助方向：中央奖补资金仅对示范区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重点用于人工鱼礁、海藻种移植、信息化和管护平台等。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年度补助，第一年对确定创建的示范区拨付第一批 50% 补助资金；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区再拨付第二批 50% 补助资金。中央奖补资金中用于支持人工鱼礁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 70%，用于修复海底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的资金不得高于 15%，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的资金不得高于 15%。对没有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用于海洋

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资金不高于补助资金的 30%。

25.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

（2）补助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并正式公布的试点渔港经济区。

（3）补助方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试点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个试点补助 1.5-2 亿元。中央补奖资金分年度安排，批准试点的第一年每个试点安排补助资金 7000 万元。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根据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情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确定奖励资金规模。根据评估结果，每个试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在试点通过验收后，根据总体验收情况，每个试点安排第二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

26.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

(2) 补贴对象：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

(3) 补贴方向：对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

(4) 补贴标准：补助分为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部分，各占 50% 比重，并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补助。.

27. 国内海洋渔船减船转产补助（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2) 补助对象：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和辅助渔船的所有人。

(3) 补助方向：国家以赎买渔船的方式引导渔民和企业自愿减少渔船，渔船功率指标由国家收回。

(4) 补助标准：对减船渔民和企业的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船龄、作业方式、地区差异、政策衔接等因素，自行确定。

28. 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22〕506号)。

(2) 补助对象：经涉海渔船起底式大排查核实，依法录入《辽宁省渔业船舶信息普查填报系统》的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以及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船舶所有人。

(3) 补助方向：坚持自愿原则，对纳入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实施“木改钢”，对其中自愿减船转产的予以鼓励。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和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实施减船转产，不得进行“木改钢”，鼓励钢质省管临时证渔船和钢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参与减船转产。

(4) 补助标准：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拖网渔船更新改造为钢质非拖网渔船，执行国家补助标准。2. 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非拖网渔船更新改造成钢质非拖网渔船，补助金额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5%和补助上限，每档渔船补助上限：船长<12米，每艘补助2.5万元；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7.5万元；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22.5万元；船长≥36米，每艘补助50万元。国家数据库在册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和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实施减船转产，分别按照7000元/千瓦、5000元/千瓦、3000元/千瓦、2000元/千瓦的标准予以补贴。

(5) 实施期限：长期。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9. 省级渔船和渔民参加互助保险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辽宁省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3〕690号）。

（2）补助对象：参加渔船互助保险的渔民、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即投保人）。

（3）补助方向：保险保费补贴。

（4）补助标准：按全损责任的应缴互保费金额的20%给予补贴。

（5）实施期限：长期。

（6）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资金使用范围：

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即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三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为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④资金分配方法：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关于加快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辽乡振发〔2022〕6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年龄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符合银行授信标准的，可申请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机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原则，通过“一自三合”模式，用于自我发展，与其他贷款户或一般农户合伙发展，成立或加入合作社合作发展，以及贷款户参与的合作社与其他合作社合营发展。

（3）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执行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光伏帮扶（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促进光伏扶贫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综字〔2019〕25号）。

兴局关于印发〈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21〕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扶贫办发〔2020〕26号)。

(2)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我省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 对应II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按照每千瓦时0.75元执行。使用扶贫资金或乡村振兴资金建设的具有扶贫属性的未纳入国家补助目录的村级电站, 上网电价按照本省燃煤标杆电价, 即每千瓦时0.3749元执行。

(3) 实施期限: 电站管理政策、收益分配政策、电价支持政策为长期。

(4) 执行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电网辽宁分公司。

4. 扶贫再贷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银发〔2016〕173号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工作的通知》(沈银办发〔2019〕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管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银发〔2021〕10号)。

(2)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发放对象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向为贫困地区贷款。利率: 扶贫再贷款利率为 3 个月 1.45%、6 个月 1.65%、1 年 1.75%，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利率。

(3) 实施期限: 从 2021 年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再新发放扶贫再贷款，2020 年及以前发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三区三州”倾斜。单笔扶贫再贷款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4 次，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借款合同期限，实际借用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最长借用至 2025 年。

(4) 执行单位: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5.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 号）以及《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

（医保发〔2021〕10号）、《辽宁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辽医保发〔2021〕6号）等文件。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过渡期内由全额资助逐步过渡为定额资助；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含低收入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2022年至过渡期结束参照执行低保对象资助参保政策；在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内但未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的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其他监测范围内人口”），2022年至过渡结束参保资助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确定。具有多种身份的人员，按照可享受的最高标准给予资助，不得重复资助。在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外的脱贫人口，2022年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3）实施期限：到2025年过渡期结束。

（4）执行单位：各市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银保监分局、乡村振兴局。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

扶贫发〔2021〕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办发〔2021〕86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低收入人口。

（3）实施期限：长期。

（4）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6号）《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加

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①具备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通过开展职业介绍、专场招聘、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活动，组织脱贫劳动力到输入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且为脱贫劳动力提供1年跟踪服务，由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标准的相应补助。

②给予有组织劳务输出到省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一次性铁路、公路或航运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具体标准、补助方式由各市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③鼓励各类企业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按规定参照吸纳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岗位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④对脱贫劳动力通过人社、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不超过6个月，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具体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并参照就业见习人员

保险费标准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5 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⑤对脱贫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补贴直补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培训期间按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给予参训脱贫劳动力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3）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执行单位：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加工流通类

1. 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政策（国家政策）

农产品初加工依法享受国家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补充通知》，种植业类的粮食、林木产品、园艺植物（含水果、蔬菜、花卉初加工）、油料植物、糖料植物、茶叶、药用植物、纤维植物、热带和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畜牧业类的畜禽类、饲料类、牧草类初加工，渔业类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初加工，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抵扣。农产品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出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22年，将继续支持地方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 产品初加工用电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依法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

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约 0.5 元/千瓦时；而直接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坚果等食品的加工用电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按规定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0.8—1.0 元/千瓦时。

3.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农产[2021] 260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2] 182 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对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贴息范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新增生产机器设备、生产用厂房和配套的附属设施、产品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新投资建设冷藏保鲜库项目等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标准：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实际贷款时间低于 2 年的按实际执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 500 万元

(含)—1亿元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700万元；贷款额度1亿元以上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2000万元。二是对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给予补助资金。补助范围：对各市2021年开始规划新建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不含2020年底已建成的21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补助标准：通过评审立项，对纳入省支持范围的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每个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2000万元。重点用于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和检测、研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为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交通、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生产建设工程设施。三是给予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饲料等五大产业链以及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2022年1月1日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度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最高不高于500万元（含）；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政策。四是给予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50万元；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100万元。

（3）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五年。

(4) 执行单位：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二、产业融合发展类

4.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

(2) 申报条件：主导产业应明确为 1 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 亿元。镇域内有围绕主导产业 2021 年续建或 2022 年新建的项目。镇域内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2：1 以上。区位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清晰，发展目标明确，有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原料基地、加工转化、仓储流通、服务配套等布局合理。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每个镇支持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不低于 4 个，支持投资主体不少于 3 个，每个投资项目中中央补助资金比例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400 万元。同一投资主体建设 2 个项目时，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

(2) 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 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业原则上数量为1~2个，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以上。2. 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3. 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4. 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5. 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30%。6. 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7. 所在县（市、区）应成立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推行组建管委会、开发公司建设管理模式。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县为单位申报，不得跨区域。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创建的国家产业园予以资金支持。对认定未通过的，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收回结余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 1 亿元、0.7 亿元两个档次。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

（2）政策摘要：主要支持省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不得笼统地将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项目中，

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5 亿元，按照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辽宁省科技厅等 12 部门印发〈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科发〔2021〕47 号）。

（2）政策摘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 号），进一步加强辽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包括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加强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能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等。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符合具体条件的县乡村各级农技推广机构、高校与科研院所、市场化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主体、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等。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

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科协。

8.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面积数量，综合各市（不含大连市）小农户经营状况、申报的项目需求、往年项目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下达任务指标。各市根据本地区实施条件，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并确定任务面积。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65元。承担项目的同一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6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20万元。

（3）实施期限：长期。

（4）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高素质农民培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

（2）主要任务：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3）专项行动：

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省份开展黑土地保护培训，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性耕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还田等综合措施开展技术培训，促进耕地地力提升。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为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县培养100名左右产业发展带头人。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为每县培养100—20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2. “神农英才”计划（国家政策）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2022年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事关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和奖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的涉农科技人才。自2022年起每年遴选一批领军英才和青年英才，给予政策、经费等综合支持，力争用5年时间打造一支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创新队伍，引领带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跨越式提升。

3.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自2022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原则上为每个县培育10名“头雁”，全国每年培育约2万名，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10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国500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4.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国家政策）

（1）主要内容：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直接面向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服务规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建设，规

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市场。

(2) 主要原则：要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坚持规模适度，既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公平与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

5.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部和银保监会等8部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返乡农民工，入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以及在乡能人创业创新。到2025年，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00万以上，基本实现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全覆盖。

(2) 支持对象：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鼓励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平台载体，设立

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年1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争取到2025年，在全国县域建设1500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300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2021年，将进一步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动农村创业创新，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建立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认定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为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

（2）政策摘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市）负责本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

工作，具体由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单位、符合条件的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优先扶持在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带内的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场），同时兼顾市、县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在粮油生产领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技术装备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信贷，在果蔬种植及养殖领域重点支持能人牵动型合作社开展冷链仓储、加工运输、市场营销。补助标准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培训，每年至少培训 1 次；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辅导员开展指导工作。

①实行先建后补。对 2022 年以来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完工后的投资总额进行补贴。原则上，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 支持粮油类示范家庭农场运用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物资装备，开展仓储、烘干、晾晒、农机棚库等生产设施建设，改进生产经营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配合建设食品工业大省开展的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建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②支持 17 个脱贫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庄发展，实现产销衔接顺畅、发展活力增强，增收

能力提升。

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省级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合作，承担优质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服务。

④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支持建立检测室，购买速测设备、推广胶体金速测检测技术用于自我检测，购买扫码枪、贴码机、打印机等设备，推动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⑤支持示范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运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点对点指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管理、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提升发展能力和质量。

（4）实施期限：2023年。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1. 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到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业务范围：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受理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担保金额：10万元-3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0.8%/年，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不超过8%/年。

（3）实施期限：长期。

（4）执行部门：省财政厅、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

2.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辽财金〔2020〕125号）。

(2) 政策摘要：对农民个人在我省农业县区为从事农林牧渔业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2021 年起，新发放的个人涉农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方向包括畜禽水产养殖、设施水果、设施蔬菜、设施花卉、中药材、葡萄、苹果、梨、西甜瓜、食用菌及林特产业。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含大连）制定本地区个人涉农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明确个人涉农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及生产规模要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以及是否属于贴息支持范围等进行审核。个人涉农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部分地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银发〔2021〕63 号）。

(2) 政策摘要：人民银行增加辽宁等 10 省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做好金融支持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支农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最近一个季度央行评级 1-9 级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

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最近一个季度央行评级 1-9 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现行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的利率为 3 个月 1.95%、6 个月 2.15%、1 年 2.25%。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4. 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23 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23〕25 号）

（2）政策摘要：2023 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差别化准备金率的考核标准为：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 2022 年各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同比增速高于同期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同比增速，且各季度末涉农贷款比例平均不低于 50%。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度考核达标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3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未达标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期间如遇中国农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

金融事业部存款准备金率相应调整。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其中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3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未达标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

(4) 实施期限：2023 年。

(5) 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5. 农业保险政策（国家政策和省级政策）

(1) 种植业保险（国家政策和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9 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辽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财金〔2023〕86 号）。

②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粮油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在全省实施（不含大连，下同，大连计划单列、保险政策单独实施），标的包括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花生和马铃薯，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20%，其余 80%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二是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在产粮大县实施，标的包括玉米、水稻、小麦三大主粮，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20%，其余 80%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三是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在康平、台安、岫岩、海城、义县、铁岭 6 县实施（不同时实施完全成本保险），标的为玉米，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20%，其余 80% 由

各级财政给予补贴。**四是制种保险**，在全省实施，标的为玉米和水稻制种，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20%，其余 80%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五是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在全省实施，标的为日光温室大棚（不含棚内作物），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35%，其余 65%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阜新、铁岭、朝阳 3 市缴纳 30%，政府补贴 70%）。**六是日光温室棚内作物保险**，在朝阳市凌源市实施，标的为日光温室大棚内的经济作物，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35%，其余 65%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七是食用菌保险**，在全省实施，标的为香菇、黑木耳、滑菇、灵芝、平菇、双孢蘑菇、杏鲍菇等 7 种食用菌，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30%，其余 70%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八是中药材保险**，在全省实施，标的为人参、五味子、细辛、柴胡等 33 种中药材，农户投保缴纳保费的 30%，其余 70%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九是脱贫人口补充保险**，在全省实施，对脱贫人口种植的玉米、水稻实施补充保险，保费由省财政承担。

③实施期限：2023 年。

④执行单位：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乡村振兴局、辽宁银保监局，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2）养殖业保险（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银保监局 省气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金〔2021〕227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金

规〔2022〕3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辽宁省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财金〔2022〕134号)等。

②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13个市(不含大连)及所辖涉农县(区)投保的养殖场户。我省开展养殖业保险的畜种有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肉牛、肉羊、梅花鹿和驴。一是中央财政补贴险种: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出单的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700元,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为1300元,育肥猪、能繁母猪的保险费率为6%;2022年7月1日(含)后出单的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800元,保险费率为5.25%,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为1500元,保险费率为6%。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为7000元。奶牛的保险费率为6%。保费补贴比例为40%,省级补贴比例为25%,市县补贴15%,养殖户承担20%。二是“以奖代补”补贴险种:犊牛每头保险金额为3500元、架子牛/能繁母牛每头保险金额为7000元,保险费率为5%;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为800元,保险费率为7.5%。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及省级承担60%、市财政承担10%,养殖户承担30%。三是地方特色补贴险种:育成公鹿每头保险金额为2000元,保险费率为7%;成年公鹿每头保险金额为3500元,保险费率为10%;成年母鹿每头保险金额为3000元,保险费率为8%;驴每头保险金额为6000元,保险费率为5%。梅花鹿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承担35%,县财政承担45%,养殖户承担20%;驴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承担30%,市县财政各承担20%,养殖户承担30%。

③实施期限：2023年。

④执行单位：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等。

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9号）。

（2）试点工作目标：针对当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难度大、生猪养殖保险覆盖率还不够高、两者尚未有效衔接等问题，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政府监管、财政支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在试点区率先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生猪养殖保险全覆盖和全程信息化管理，逐步带动全国建立高效衔接、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风险保障水平，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3）试点时间及试点县要求：试点工作自2021至2023年，试点期3年。以生猪主产省为重点，按照自愿申报原则，遴选部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养殖保险工作基础较好的生猪调出大县开展试点。试点县集中处理体系需覆盖大县全域，具备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养殖保险信息化联动管理的基础。

（4）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是开展全覆盖式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县所在省份确定本

省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条款主要内容，将从活仔起各阶段生猪全部纳入保险和保费补助范围，推动将全部生猪养殖场（户）纳入保险范围。坚持保障产业发展根本目的，统筹考虑保险经营规律，明确投保条件，准确界定保险责任范围。

二是开展全覆盖式无害化处理。试点县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具体要求，确保集中处理覆盖全域。

三是开展信息化联动管理。试点县在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统一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报告、登记、查勘、死因认定等配套制度，全面衔接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四是开展政策打包支持。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积极引导地方扩大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积极支持试点县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提档升级。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国家政策）

（1）主要内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建立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为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政府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进行奖励或补助，奖补资金主要由中央和省级以及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安排。

（2）奖补对象：包括农民直接受益的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内道路、环卫设施、植树造林等公益事业建设，优先解决群众最需要、见效最快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方式主要由县级政府确定，既可以是资金奖励，也可以是实物补助。通过推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鼓励农民对村内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

2. 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做好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1〕25号）。

（2）政策摘要：巩固拓展民政领导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围绕推动乡村振兴，聚集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农村民政事

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精准救助，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困难群众。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3. 临时救助工作（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期间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9〕26号）。

（2）政策摘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要求，有效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确保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得到及时解决。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符合特殊条件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实施期限：现阶段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4. 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

（2）政策摘要：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全科医生、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

(含尚在择业期内或毕业两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全省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

(4) 实施期限: 长期。

(5) 执行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3号)。

(2) 政策摘要: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责任, 加大教育保护力度, 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 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 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留守儿童为重点帮扶对象, 对其中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4) 实施期限: 长期。

(5) 执行单位: 各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6. 雨露计划(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

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国乡振发〔2022〕6号)。

(2) **政策摘要:** 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脱贫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3000元补助。

(4) **实施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执行单位:** 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6号)。

(2) **政策摘要:**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市、县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

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 100 元/年的最低缴费档次。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所有市、县（区、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12号）。

（2）政策摘要：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9. 辽宁省生态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护林员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林字〔2017〕36号）。

（2）政策摘要：通过对人员聘用、队伍监管、队伍培训、装备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护林员队伍管理，强化森林资源前沿管护力量，充分发挥管护人员在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了《辽宁省生态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指导全省生态护林员相关业务工作，生态护林员补助从中央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管护补偿补助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中提取，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生态护林员平均工资约13000元/年。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10. 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4号）。

（2）政策摘要：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振兴乡镇经济、发展县域经济，从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性强、能力强、作风强的干部到乡镇任党委第一副书记或第一书记，到村任党组织第一书记，聚焦农村基层党建、经济发展、乡村治理、服务群众等职责任

务，加强选派干部管理和保障，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进一步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为确保辽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面振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组织保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11.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19〕78号）。

（2）政策摘要：明确实行村党组织书记由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优化村“两委”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推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大力培养选拔农村优秀年轻干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拓宽村干部发展空间、逐步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强化村“两委”干部实绩考核、健全完善村干部绩效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干部调整退出机制等10项措施，切实提升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质量，打造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村“两委”干部队伍。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村“两委”干部。

（4）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 各市委, 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 省委各部
委, 省直各党组(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12. 村党组织书记管理暂行规定(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村党组
织书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13号)。

(2) 政策摘要: 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
制度, 明确村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范围、人选标准, 严格村党
组织书记集中换届、日常调整程序, 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档案
管理、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
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建设, 以及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
激励保障等作出规定, 切实选优配强、管好用好村党组织
书记。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全省村党组织书
记。

(4) 实施期限: 长期。

(5) 执行单位: 各市委组织部, 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

1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
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

(2) 政策摘要: 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
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全省部分县(市)
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参加

高考被录取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1 万元。

（4）实施期限：自 2016 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4. 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人发〔2013〕35 号）。

（2）政策摘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针对基层（乡镇）全科医生紧缺的问题，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通过招聘考试进入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4 万元，共计补助 5 年，合计 20 万元。

（4）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5.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

（2）政策摘要：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生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生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培

训对象每人省级财政补助 0.6 万元（2019 年以前），2020 年开始每人中央财政共计补助 1.5 万元。

（4）实施期限：自 2013 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6.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改善计划（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

（2）政策摘要：为促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确定我省 16 个县（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为鞍山市岫岩县，抚顺市新宾县、清源县，本溪市桓仁县，丹东市宽甸县，锦州市义县，阜新市阜蒙县、彰武县，铁岭市西丰县，朝阳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葫芦岛南票区、建昌县。补助对象为上述 16 个县（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辽委办〔2006〕10号）。

（2）政策摘要：“十四五”期间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全省各县（含县级市）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各县（含县级市）。

（4）实施期限：2021年-2025年。

（5）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

（2）政策摘要：进一步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增加农村教师的岗位吸引力。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包含县城所在地学校教师；人均每年不低于3600元。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9.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

政办发〔2019〕24号)。

(2) 政策摘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优化养护资金支出结构，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加大日常养护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县级公路不低于8%、乡村级公路不低于5%，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公路养路费占“六费”收入的2009改革基期年比例。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其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

20.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25号)。

(2) 政策摘要：强化网络化覆盖和品质提升，注重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管养机制、创新管养模式，推动全省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全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辽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模式，在网络化建设、数字化应用、质量安全和管养体制四个方面成为全国示范。通过 1-2 年时间，农村公路实现村村互联、村组相通，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全部通硬化路，数字化农村公路管理系统投入使用。通过 3-5 年时间，建成一个网络（农村公路网），健全二个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构建三种模式（群专结合养护生产模式，降本增效运输服务模式，上下联动路政管理模式），建立四种体制机制（权责清晰的管理体制，高效运转的运行机制，保障有力的资金筹措机制，内容全面的考核机制），智慧路长 APP 普及使用，“路长制”全面推行，村级公路路面铺装率达到 80% 以上，实现农村公路网络外通内联、畅安舒美，管养体制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各市（除大连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新改建工程按照 6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42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46 万元/公里，3.5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24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26 万元/公里，大桥 3000 元/平米、中小桥 2500 元/平米核定省投资补助。其他宽度可折算投资，路面宽度超过 7.5 米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在此基础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 个）每公里增加 1 万元。养护工程由省根据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确定建设目标，具体投资政策由地方自行制定，实行备案制。

(4) 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5) 执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

21. “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依据财政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辽宁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资金办法》（辽财改〔2012〕813号）、《辽宁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4〕10号）及《关于完善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债管〔2021〕271号）等。

(2) 政策摘要：从 2012 年起，针对广大村民急需加强村内道路建设，解决出行难问题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村内户外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并将其作为农村民生实事加快推进。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不含大连）的国家村通油路工程以外的行政村内通屯连户道路予以补助。在村委会组织村民议事后申报并通过筹资筹劳完成路基改造任务，县政府定项后，各级财政对村内道路路面建设给予奖补，平均每平方米奖补 80 元，其中 3 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 24 万元；3.5 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 28 万元；4 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 32 万元；5 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 40 万

元，省以上财政承担比例为80%。

（4）实施期限：至2023年。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22. 林草项目入库管理（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中央和省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有关事宜的通知》（辽林草字〔2022〕22号）

（2）政策摘要：2023年在安排省以上林业草原财政专项资金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倾斜。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政策规定，上述事项均为属于中央、省、市（含县区）共有财政事权，市县（含区）应筹措落实必要投入。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外，其项目的市县财政投入及单位自筹、社会投入等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批复总投资的20%；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要求和民族自治相关法律规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所属项目的市、县财政及社会投入等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批复总投资的10%。辽西北地区造林项目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按特殊要求落实。

（4）实施期限：2023年。

（5）执行单位：各市（不含大连）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23.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林草字〔2021〕20号）。

（2）政策摘要：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丹东市0.1万亩、朝阳市21万亩、葫芦岛市8.78万亩。

（4）实施期限：2023年1月-12月。

（5）执行单位：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4.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政策摘要：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2014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每年每亩100元。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5个市的14个县。具体为：沈阳市的康平县、辽中县；丹东市的凤城市；铁岭市的西丰县、开原市、昌图县、铁岭县；朝阳市的朝阳县、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葫芦岛市的建昌县、绥中县。

(4) 实施期限：2027年补助结束。

(5) 执行单位：14个工程县的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

25. 美丽乡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财农改〔201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号）、《辽宁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6〕16号）、《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16号）、《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号）。

(2) 政策摘要：2013年，按照财政部要求，我省开始实施美丽乡村建设。2016年，编制了美丽乡村建设中长期滚动规划（2017-2024年），主要在乡村旅游重点区域、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周边行政村中规划建设美丽乡村。全省每年建设美丽乡村300个左右，主要开展村内道路硬化（优先列入一事一议村内道路计划实施）、村庄亮化、卫生净化、环境美化、村屯绿化、管理优化等项目建设。2022年，围绕国家乡村建设行动要求，积极推进“两宜三美”（即宜居宜业、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美丽乡村建设。2022年中组部和财政部确定我省建设“五红四有”红色美丽村庄7个。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全省（不含大

连）的行政村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区审批、市级审定、省级备案的管理制度。各级财政对每个美丽乡建设奖补 100 万元（不含村内道路建设），其中：省以上财政承担奖补资金 70%，市、县财政承担 30%，对 15 个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以上财政承担 80%，市、县财政承担 20%。各级财政对每个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奖补 3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 270 万元，市县财政 30 万元。

（4）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其中红色美丽村庄建设为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26.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改〔2015〕446 号）、《关于加强农村保洁员队伍管理的通知》（辽住建〔2021〕75 号）等。

（2）政策摘要：重点支持对农民生活影响较大、需求最迫切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2021 年，进一步明确，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在使用奖补资金时，应优先保障各村保洁员工资，环境卫生管理等刚性需求，原则上在刚性支出没有保障之前，如非紧急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村居民为主要

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场所和项目的运行维护，目前，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保洁员工工资。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27. 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号）。

（2）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建立健全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加快补齐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寄递服务水平。从打造农村现代寄递物流网、实施农产品冷链建设工程、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效率、开展邮政业兴农行动、高起点发展农村绿色寄递、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农村寄递安全提升计划、开展农民就业创业扶持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推动示范宣传十三个方面致力于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28. 辽宁省提升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邮政快递业更贴近民生七件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邮管办〔2022〕5号）。

（2）政策摘要：一是指导企业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开展“一市一品”农特产品进城示范项目，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模式，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出村中，充分发挥“国家队”的作用，全省农村地区“邮乐购”站点要保持9千处以上。二是深入实施“邮政在乡”工程，推进邮快合作，促进交邮融合发展，巩固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巩固提升农村地区建制村每周三次及以上投递频次比例，通过不断提升和充分发挥邮政企业的网络优势促进发展。充分发挥建制村通邮监管系统和建制村APP作用，建制村投递打卡率保持在99%以上，持续推进农村地区邮政服务水平。三是加大农村邮政网点普服达标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地区邮政企业投递服务水平监测，充分发挥邮政特邀监督员作用，促进邮政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四是开展抵边自然村邮政服务覆盖情况摸底调查，会同邮政企业共同建立抵边自然村邮政覆盖情况台账，在“十四五”期间我省抵边自然村全部实现直接通邮。五是实施农村地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用邮权益和品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抵边自然村。

(4) 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5) 执行单位：省、市邮政管理部门，全省各级邮政企业。

2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辽财债管〔2019〕344号）、《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财债管〔2020〕231号）。

(2) 政策摘要：从 2020 年起，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不低于 11 万元。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提高，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所需财政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予以保障。其中，村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 20%。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实际工作量或村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明确了村其他必要支出、离任正职村干部支出、村人畜防疫员及计划生育中心

户长误工补助等支出。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行政村和涉农社区。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30. 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实施方案（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委发〔2019〕14号）。

(2) 政策摘要：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作出部署，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严格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各市委组织部，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3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2019—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从2019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2019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本专项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对于切块到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省份可以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投资规模，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应不低于2000万元。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提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重点任务。

32.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 政策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C 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 0.5 万元，D 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 2.5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1 年至 2025 年。

(5) 执行单位：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房产局。

3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

(2)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针对沈阳市沈北新区、法库县、台安县、海城市、岫岩县、新宾县、本溪县、凤城市、北镇市、黑山县、大石桥市、阜蒙县、灯塔市、铁岭县、昌图县、西丰县、朝阳市龙城区、建平县、北票市、喀左县等 2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重点

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安排，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优先支持秸秆沃土模式、秸秆养畜模式和秸秆能源化模式，同步探索其他利用模式。

（3）实施期限：2023年度。

（4）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34. 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2）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3）主要内容：

①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

②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培育乡村工匠。

含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

队伍建设。

③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因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④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个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35. 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的实施意见》（辽组发〔2023〕1号）

(2) 政策摘要：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纳入县级名录。发挥党员“双带”作用，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乡镇、村党组织加强与外出党员联系，动员外出党员服务家乡发展或返乡创业。普遍推行农村党员春训、冬训，县级党委每年对农村党员致富骨干进行1次集中培训，乡镇党委每年对农村党员进行1次集中培训。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原则上每村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个县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广泛推行农村党员目标管理、评星定级、积分管理，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农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当先锋、作贡献。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36. 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常态化（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辽组发〔2022〕3号）

(2) 政策摘要：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每年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推动扩大先进、提升一般、整顿后进，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五个基本”建设，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重点整治信访矛盾突出、民主管理混乱、“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宗教势力蔓延渗透等问题，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实行销号管理，促进转化提升。结合实际确定一批廉政风险高、治理难度大、容易出现矛盾问题的基层治理重点村，建立村情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及时解决问题。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

37. 实施村干部队伍“头雁领航”行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辽组发〔2022〕3号）

（2）政策摘要：坚持“双好双强”标准，持续改善村“两委”班子的年龄、学历、经历结构。严格落实村干部资格联审制度，换届前和届中集中开展村干部县级联审，坚决把不符合条件人员清除队伍。推行村干部“承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发放报酬、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深入实施“三

向培养”，每个村至少储备 3 名后备力量。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 45 周岁以下、符合学历提升条件的村干部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制度，每年进行 1 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予以调整。探索推广“导师帮带制”，省级每年择优选聘 100 名经验丰富的“老乡镇”、兴村有为的“好支书”等帮带导师并建立师资库，开展结对式、授课式、项目式和挂职式等多种形式帮带活动。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38. 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的实施意见》（辽组发〔2023〕1号）

（2）政策摘要：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把选派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渠道，优先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加大省、市两级选派比例，做到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县乡党委会同派出单位加强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每年进行 1 次集中轮训，推动驻村干部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动强村富民、提

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职责任务。派出单位与帮扶村实行责任捆绑，班子成员每年要到帮扶村进行调研指导，积极帮助协调政策、资金和项目。注重总结选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表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先进典型。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39.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17号）、《辽宁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9〕103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辽组发〔2022〕3号）、《关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的实施意见》（辽组发〔2023〕1号）

（2）政策摘要：每年各级财政扶持600个左右行政村（含

国有农场分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每个行政村补助不低于100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80万元(对大连市每个行政村补助5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乡级财政补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改革成果、创新经营方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和农村新业态等,进一步提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成效,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

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量”行动,强化县级党委统筹,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县级领导牵头逐村研究制定发展计划。强化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引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用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村集体增收和群众致富双赢。用好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发挥集体经济扶持村、红色村庄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时期,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实现全覆盖,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80%以上,不断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政策适应于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除年经营收入超过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2016年至2018年已经列为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行政村,以及2019年以来利用中央及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扶持的行政村以外,均可纳入扶持范围。各级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由原来不低于50万元提高到不低于100万元,其中省以

上财政对每个行政村补助 80 万元（对大连市每个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乡级财政补助。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0. 强化人才保障（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的实施意见》（辽组发〔2023〕1号）

（2）政策摘要：强化人才保障。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农业专家项目，每年举荐遴选 100 名左右服务乡村振兴的农业科技、管理和产业人才，给予个人奖励和项目支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在我省从事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和农业生产的人员。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第七部分 涉农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2）政策摘要：对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2）政策摘要：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2) 政策摘要：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 备注：已经执行。

4. 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 政策摘要：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2）政策摘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凡是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

（4）实施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2）政策摘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2）政策摘要：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8.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 政策摘要：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9.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印发]第十一条。

(2) 政策摘要: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4号）。

(2) 政策摘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和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 政策摘要：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凡是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4) 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97号）第五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政策摘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八十六条。

(2) 政策摘要：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4.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和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计税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政策摘要：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

(4)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5.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2) 政策摘要：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4) 实施期限：自 1989 年 2 月 3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6.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2) **政策摘要:**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居民。

(4) **实施期限:** 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7.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2) **政策摘要:**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五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2）政策摘要：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四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2）政策摘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2）政策摘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

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2.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2）政策摘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括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4）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4.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

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且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4)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5.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4) 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6.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2) 政策摘要：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进口《进口

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7.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 号）。

（2）政策摘要：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进口饲料的纳税人。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4）实施期限：《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序号 1 ~ 13 的商品，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序号 14 ~ 15 的商品，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8.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

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2）政策摘要：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9.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政策摘要：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0.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及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1.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

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2）政策摘要：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4）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2.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政策摘要：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及第三条、《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2）政策摘要：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4）实施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5.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政策摘要：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实施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6.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政策摘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7.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2）政策摘要：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实施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8.“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

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2）政策摘要：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a.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b.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c. 中药材的种植；d.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e. 牲畜、家禽的饲养；f. 林产品的采集；g.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h. 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a.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b.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4）实施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政策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及第三条、《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增值税一般纳税

人。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实施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